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

106年11月23日營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第三點
107年4月24日經校長奉核後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中心自籌收入，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中心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自籌收入之範圍包括：
 - (一)公民營計畫或委託辦理之收入：

本中心獲得公民營單位委託辦理相關計畫之收入。
 - (二)本中心與進駐廠商共提政府相關計畫收入：

經由本中心媒合或協助成立公民營計畫結合產學合作之收入(例如：進駐費、廠商回饋款、相關計畫提撥給中心營運費…等之相關收入)。
 - (三)其他收入：

非屬前二款之自籌收入者。
- 三、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如下：
 - (一)本中心人員人事費：
 - 1.專任人員相關人事費用。
 - 2.兼任人員辦理行政、推廣相關業務之工作酬勞。
 - (二)舉辦講座、課程或活動相關人事費、業務費與其他費用。
 - (三)國內差旅費。
 - (四)國外差旅費(並依規定提出相關出國報告，由本中心列管)。
 - (五)與本中心業務推廣有關之行銷廣宣費用。
 - (六)設備購置。
 - (七)其他與本中心營運相關之費用。
- 四、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中心統籌運用。
- 五、本中心自籌收入如有結餘款，得併入下年度專帳繼續循環使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提報本中心營運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